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 請 人　范芳僑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3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范芳僑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原裁定駁回解除限制出境之聲請，然本案經裁定再開審理程序，尚未宣判，原裁定認定抗告人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等情，顯有嚴重事實違誤，且抗告人如有逃避追訴之意圖，只需繼續滯留國外至時效（20年）屆滿即可，然抗告人係主動購買機票返臺投案，積極配合地檢署及法院調查與審理，足徵抗告人自始即具有面對司法、承擔法律責任之極高誠意，且抗告人在英國000000公司擔任高階主管，向公司請假已達極限，公司至多僅同意給予3個月無薪假，如假滿無法返回原崗位，將使抗告人多年於全球頂尖外商累積之職涯努力白費，更將使抗告人頓失維持生活之經濟來源，原裁定未充分考量抗告人面臨受解雇之生計危機，有侵害抗告人工作權及生存權之情事，故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准予抗告人以提供保證金之方式代替之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，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又限制出境（海）處分，目的在保障被告到庭，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俾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罰之執行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強制處分，因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

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故有關限制出境（海）之事由是否具備、是否具有限制出境（海）必要性之審酌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，易言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倘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（海）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存在，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（海）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至限制出境、出海後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，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斟酌認定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現由原審法院改依通常程序以115年度訴字第350號案件審理在案。

㈡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本案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及同法第4條第8款之妨害徵集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抗告人自101年9月21日出境後至115年7月2日始入境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查（原審卷第95頁），且自承在英國有房產、存款，亦在全球知名企業000000擔任主管（原審卷第46頁），足認抗告人長期滯留國外，且於經濟、生活上顯具國外生活之能力及資力；而抗告人亦供稱其母莊嘉滿遭檢察官於106年5月5日傳訊到庭後有聯絡抗告人（原審卷第45～46頁），則抗告人知悉自己未依法歸國處理徵兵事宜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後，猶藉口工作因素未到案，且長達9年未返臺，已有客觀事實足認被告有規避刑事訴追、審理及執行程序而有逃亡之情。又本案尚未確定，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

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並審酌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因認本件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抗告意旨主張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並非有據。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，尚無違誤。

㈢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係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權之實現，縱抗告人出國之權益及其海外工作可能受有影響，然我國司法權之行使及刑罰之執行可能性，更為重要，且對抗告人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僅係禁止抗告人隨意跨境移動，並未剝奪其人身自由，對抗告人自由權利之干預程度，明顯不若羈押重大。抗告人返臺縱有按期到庭，於其將來是否會出境滯留不歸，並無必然關係，況抗告人亦自陳請假期限已達極限，一旦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更難以期待抗告人不以工作、無休假為藉口而遵期到案審理、執行，故仍無法排除其存有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性。

㈣至於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認抗告人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等情，顯有嚴重事實違誤等語，然此部分因原裁定正本錯載「原審業已於115年8月13日判處有期徒刑10月…」等情，業經書記官於115年8月27日處分更正，有處分書附卷可查（原審卷第138～139頁），況除去此部分錯誤，抗告人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業如前述，因不影響裁定結果，要難執為適法之抗告理由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抗告人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，認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不能准許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或不當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